

1021014 因任用事件提起訴願

案 號： 1020130912

要 旨： 因任用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22377132 號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119、120、126 條
訴願法 第 81、95、96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0、20、25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130912 號

訴願人 李○龍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3 日北警人字第 1021818 175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分配至原處分機關所屬板橋分局，實施為期 2 個月之實務訓練，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而於訴願人實務訓練期滿前先以 101 年 1 月 17 日北警人字第 1011072554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次經原處分機關按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9 月 25 日警署人字第 1010136 305 號書函略以：「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受毒品戒治人』包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毒品人口，於該辦法立法過程中至為明確。」認訴願人屬前揭之治安顧慮人口，遂以 101 年 10 月 9 日北警人字第 1012666184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再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按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15663 號令所為之釋示「受毒品戒治人，包括受『觀察、勒戒』及受『強制戒治』之人，均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認訴願人為受觀察、勒戒之受毒品戒治人，遂以首揭號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原處分機關應受訴願決定之拘束，不得為與已撤銷之前次處分內容相同之處分，請命原處分機關將原處分撤銷，並將訴願人安排至原分發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蓋原處分機關仍以內政部警政署函令，不當擴張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治安顧慮人口之受毒品戒治人之文義，卻

未提出相關佐證依據，業已牴觸具有法律位階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法律保留之法律優位原則，且訴願人經電詢警政署人事室，獲答覆符合報考及任用資格，因此堅信報考簡章所載之條件，並分發進行實務訓練，是客觀上已有信賴行政機關行為之具體表現，惟原處分機關竟發函通知於實務訓練期滿後不予派代，亦無補償措施，故原處分實存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之違法，以及裁量濫用之違法瑕疵，嚴重侵害訴願人憲法上保障之服公職權、工作權之基本保障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受毒品戒治人為治安顧慮人口，為擔任警察官之消極要件，具該消極要件，依法不得任用為警察官。又警察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有關警察官消極資格之任用規定，基於社會治安及人民權利考量，將再犯率高的受毒品戒治人列為警察官任用之消極要件，其以受毒品戒治人而非受強制戒治人為要件，即基於前開立法理由，目的係為一律排除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人擔任警察官之機會，復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15663 號令所為釋示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受毒品戒治人，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之治安顧慮人口，該受毒品戒治人，包括受『觀察、勒戒』及受『強制戒治』之人，均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該項解釋性之行政規則，以闡釋法規含義為主旨，其效力係附屬於法規，故應自法規生效日予以適用，並為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所確認，是訴願人為受觀察、勒戒之受毒品戒治人，依法仍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
- (二) 訴願人曾任警察職務，任職期間於 94 年 11 月 6 日於宜蘭縣宜蘭市被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 MDMA，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罪，因為初次被查獲，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訴願人為觀察、勒戒之戒治措施後，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即予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因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受毒品戒治處分，為受毒品戒治人，故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受毒品戒治人，係不爭之事實。嗣訴願人再於 100 年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100 年 10 月 28 日分配原處分機關所屬板橋分局占缺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擬任警察官前，原處分機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辦理查核，發現訴願人具同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消極資格，為不得任用警察官之處分，處分合法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同法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第 6 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擬任警察官人員之查核項目如下：二、治安顧慮人口資料。」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

二、卷查訴願人參加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警察人員四等考試）錄取，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分配至原處分機關所屬板橋分局，實施為期 2 個月之實務訓練，因其曾施用第二級毒品 MDMA 而經移送臺灣宜蘭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受毒品戒治人」，並以 101 年 1 月 17 日北警人字第 1011072554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前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次經原處分機關按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9 月 25 日警署人字第 1010136305 號書函略以：「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受毒品戒治人』包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毒品人口，於該辦法立法過程中至為明確。」認訴願人屬前揭之治安顧慮人口，遂以 101 年 10 月 9 日北警人字第 1012666184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再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在案。查本府前開 2 次訴願決定意旨，係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第 2 項前段）；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人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第 2 項後段）」，揆諸其法文結構，可知施用毒品之行為人經觀察、勒戒後，乃分就「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與「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二種情形分別處分；又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立法意旨縱認「毒品戒治人」係包含觀察、勒戒等類別，仍不無抵觸其母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慮，而本件涉及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工作權之基本權保障，應該採嚴格解釋。是前揭意旨屬法律見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自應受其拘束，如未斟酌本府前開 2 次訴願決定意旨，而重為相同內容之處分，自與前揭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不符。

三、嗣原處分機關雖以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15663 號令所為釋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受毒品戒治人，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之治安顧慮人口，該受毒品戒治人，包括受『觀察、勒戒』及受『強制戒治』之人，均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為據，再次通知訴願人不予任用。惟查前開號令固屬解釋性之行政規則，其效力係附屬於法規，原則上溯及法規生效日起生效，自有通案性效力，然按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

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參照）。則本件論爭之受毒品戒治人，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雖得由行政機關職權發布釋示，並溯及法規生效時適用，然在解釋令發布之前，該不確定法律概念尚未經行政機關確認，訴願人仍得確信其非受該不確定法律概念所涵攝而為毒品戒治人；再者，訴願人於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當時，其應考須知之消極資格限制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是訴願人自得信賴其具憲法上之應考試服公職資格，又訴願人非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是訴願人仍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故應予個案保障，排除系爭解釋令之溯及適用。

四、另基於考量本件係因訴願人不服人事任用處分提起訴願，惟按國家分官設職，相關人事任用（任官、任職）為用人機關職權，不宜由本府自為處分，爰撤銷原處分，命原處分機關依本件訴願意旨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何瑞富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